

# 郭树清任山东省代省长

## 姜大明辞去山东省省长职务

本报济南3月29日讯(记者 邢振宇) 29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济南闭会。会议决定任命郭树清为山东省副省长,接受姜大明辞去山东省省长职务的请求,决定郭树清为山东省代理省长。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姜异康主持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柏继民,副主任贾万志、温孚江、尹慧敏、于建成,秘书长崔鲁宁出席会议。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72名,出席今天会议的68名,符

合法定人数。会议经过表决,决定任命郭树清为山东省副省长,决定接受姜大明辞去山东省省长职务的请求。

随后,会议听取了翟鲁宁作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郭树清为山东省代理省长的报告。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决定:郭树清为山东省代理省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任免山东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议案,姜异康向新任命的同志颁发了任命书。

会议通过表决,通过了省十

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决定接受王磊辞去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会议还任用了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免去了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审判人员职务,省人民检察院其他检察人员职务。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济南、青岛、淄博三市人大常委会报批的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姜异康在讲话中指出,要把认真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

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坚持把中央精神与山东实际相结合,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动重要领域的改革,加快经济转型,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努力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他要求,新任职的同志要更加珍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治意识、群众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在新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就如何依法履职、更好地发挥省人大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姜异康强调,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

使命感,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着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认真做好代表服务保障工作,依法做好任免工作;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努力开创新人大工作新局面。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白泉民,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等列席会议。

## 郭树清简历

郭树清 男,56岁(1956年8月生),汉族,内蒙古察右后旗人,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列系科学社会主义专业,法学博士学位,1974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郭树清: 更加注重从制度上 保障和改善民生

郭树清表示,目前山东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我们面临的使命光荣而艰巨。我将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带头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更加注重从制度上保障和改善民生,高度重视政府自身建设,率先做到廉洁从政,在中央和省的坚强领导下,与全省人民一道,埋头苦干、奋力拼搏,为谱写山东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奉献出自己的全部智慧和力量。

本报记者 邢振宇

- 1974.08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红格尔公社插队
- 1978.03 南开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学习
- 1982.02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列系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硕士研究生
- 1985.02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所助理研究员(其间:1985.02-1988.07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列系科学社会主义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1986.03-1986.06借调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设计办公室工作;1986.07-1987.08赴英国牛津大学作访问研究)
- 1988.09 国家计委经研中心综合组副组长(副司级)
- 1993.04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和试点司司长
- 1995.09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调控体制司司长
- 1996.0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
- 1998.03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党组成员兼机关党委副书记
- 1998.07 贵州省副省长
- 2001.03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其间:2004.03-2004.04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A班学习)
- 2005.03 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 2009.01 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书记
- 2010.07 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 2011.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党委书记
- 2013.03 中共山东省委副书记、副省长、代理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第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十八届中央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 省人大常委会 任免一批干部

本报济南3月29日讯(记者 邢振宇) 29日下午,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闭会,通过一批干部人事任免。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白泉民的提请,于2013年3月29日免去:隋明善、冀怀民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刘建国、马建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邸天利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根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的提请,于2013年3月29日决定任命:王成波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崔久明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振忠、李建新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决定免去:李少华(女)、王建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李占国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大为、赵建华的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王忠林当选 聊城市市长

本报聊城3月29日讯(记者 刘铭 实习生 潘晓君) 3月29日,聊城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议选举产生了聊城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市长,林峰海、王忠林均全票当选。

此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为补选聊城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补选聊城市人民政府市长;以及其他事项。在27日举行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听取了中共聊城市委关于聊城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聊城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的推荐书,确定了提交代表酝酿讨论的候选人名单。

29日上午,在聊城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林峰海全票当选聊城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忠林全票当选聊城市人民政府市长。

## 郭树清在济南调研城市规划等工作时要求

# 注重提高居民生活便利程度

本报济南3月29日讯(大众报记者 袁涛) 3月28日下午至29日上午,省委副书记郭树清到济南市考察,就城市规划、土地集约利用、社会管理创新等方面进行调研。

郭树清视察了济南市城市规划馆,大明湖新区,二环西路高架工程现场,省会大剧院及配套项目,文化艺术中心“三馆”工程现场,小清河治理工程,奥体中心片区,详细了解城市规划、土地利用、项目进展和功能配套等情况。

郭树清走访了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大厅。当了解到市民打进热线就能得到处理和反馈时,他说,这是

城市管理、社会管理中一个很好的创新,要积极做好统筹协调,多为市民排忧解难,促进政府更好地开展工作。在舜玉路街道舜园社区,郭树清向社区工作人员详细询问社区服务、社区管理的情况,与社工、大学生志愿者以及正在活动室开展娱乐活动的老年朋友热情交谈,鼓励社工、大学生志愿者积极服务社会、回报社会,并祝愿老人们健康长寿。郭树清还来到浪潮集团,考察企业自主创新、业务转型和市场开拓等情况,鼓励企业更加重视研发、设计、专利、标准,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一体发展。

调研中,郭树清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济南市工作情况汇

报,对济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说,党的十八大提出要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济南作为省会城市,应当发挥示范作用,在全省带好头。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营商环境,把济南市建成投资创业的乐土,让投资者都能放心创业、创新,让老百姓安居乐业。要在拉长产业链上下工夫,突出发展实体经济,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的产业、行业,加快发展服务业。要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在工资、社保、医疗、教育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城镇化步伐。在城市规划建设上,要处处体现以人

为本,突出城市的历史文化特色,提高城市各方面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注重提高居民生活便利程度。要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搞好轨道交通、防洪、排污等方面的规划和建设。重视城乡接合部整治,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守农业用地红线,保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社区和新型社会组织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从体制和机制上推动民生改善,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王敏,省直有关部门及济南市负责同志,城市规划专家等参加了调研活动。